昌吉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低保救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科、区划地名科、财务室、党建办。

人员情况：昌吉市民政局编制数60，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60人，减少11人；退休33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6）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全市民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引，紧扣区、州各级民政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聚聚焦总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强化社会救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养老福利慈善“四大体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抓党建促民政工作，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制定了《昌吉市民政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必须经过决策酝酿、集体决策和执行决策程序，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1.决策酝酿**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实行听证和公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由牵头科室负责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记录，准备相关资料报送分管领导，按规定程序提出初步议题，并将议题的有关材料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送达参会人员，保证其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班子成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选拔任用干部，在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先征求纪委的意见，并保证纪委有充分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2.集体决策**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召开党组会议时，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局务会议时，由局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原则上应邀请纪检监察三组列席党组会和局务会议。班子成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对讨论的问题，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三）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在职人员，公益岗以及长期聘用人员人数预算工资福利支出1093.20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每人6000元预算769.4578万元、“三公”经费按4辆车辆每辆车全年10.40万元26000的预算编制；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33.5638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041.6520万元。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12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3993.60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为3240.8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2.7408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624.59万元。项目支出2624.59万元，执行率为100.0%。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6.00万元，支出金额为6.00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4013.2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2.9%。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6637.88万元，支出总额为6637.8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先有预算、后又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坚持“三公”经费零增长机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完成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实施整体绩效监控和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民政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575.92万元，支出金额为2575.92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68.3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644.28万元，支出总额为2644.2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2496.69万元，公用经费147.58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8.57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7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6.48万元，（增加）2.1万元，（增加）32.41%。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48.66万元，支出金额为48.66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3944.95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3993.61元，支出总额为3993.6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民政局共有55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55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高龄津贴缺口资金 | 46.54 | 46.54 | 100% | 是 | 是 |
| 补助资金 | 1041.65 | 1041.65 | 100% | 是 | 是 |
| 老年养护楼工程款（第三批）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老年养护楼工程款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老年养护楼剩余工程款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残疾人两项补贴缺口资金 | 7.15 | 7.15 | 100% | 是 | 是 |
| 昌吉市政府救助综合保障保险项目 | 91.79 | 91.79 | 100% | 是 | 是 |
| 敬老院运行经费 | 28.2 | 28.2 | 100% | 是 | 是 |
| 敬老院运行经费 | 28.2 | 28.2 | 100% | 是 | 是 |
| 孤儿生活费 | 16.47 | 16.47 | 100% | 是 | 否 |
| 城南公墓项目合同印花税 | 5.27 | 5.27 | 100% | 是 | 否 |
| 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3 | 3 | 100% | 是 | 是 |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 | 9.6 | 9.6 | 100% | 是 | 是 |
| 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 | 4 | 4 | 100% | 是 | 是 |
| 中心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追加项目 | 34.3 | 34.3 | 1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 5.75 | 5.75 | 1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 5.75 | 5.75 | 1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化解债务资金（第三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 31.75 | 31.75 | 1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化解债务资金（第三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 31.75 | 31.7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自治区直达资金） | 45 | 4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高龄津贴） | 317.99 | 317.99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体检） | 62.11 | 62.11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25 | 2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 198.32 | 198.32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度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贴 | 18.55 | 18.5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 30 | 3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助餐点以奖代补项目） | 58 | 58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 30 | 3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助餐点以奖代补项目） | 55 | 55 | 100% | 是 | 是 |
| 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场所项目） | 30 | 3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10 | 1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233 | 233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 50 | 5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延北街道民乐社区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 10 | 1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 5 | 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六工镇社工服务站建设服务项目）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项目） | 9 | 9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员政府代缴资金 | 4.53 | 4.53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社会公益类-昌吉州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40 | 40 | 10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 10 | 1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中央直达资金） | 80 | 8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孤儿生活费）（中央直达资金） | 48 | 48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中央直达资金） | 86 | 8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中央直达资金） | 340 | 34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中央直达资金） | 330 | 33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低保）（中央直达资金） | 376 | 37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 | 15 | 1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中央直达资金） | 16 | 1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孤儿生活费）（中央直达资金） | 6 | 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城市低保）（中央直达资金） | 49.5 | 49.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城市三无人员）（中央直达资金） | 49.5 | 49.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农村五保人员）（中央直达资金） | 55 | 5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 | 39.5 | 39.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 | 23 | 23 | 10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金色晚霞工程养老服务） | 200 | 23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 20 | 2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6 | 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7-12月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抚养救助金 | 1.32 | 1.32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4-6月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抚养救助金 | 0.96 | 0.96 | 100% | 是 | 是 |
| 2021年10-12月、2022年1-3月抚养救助金 | 3.18 | 3.18 | 100% | 是 | 是 |
| 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9具无名尸处理费 | 6.49 | 6.49 | 10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2、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993.6050万元，实际使用3993.6050万元,结转0.00万元，结转项目无，结转原因无。 其中：高龄津贴缺口资金安排专项资金46.54万元，46.54万元。

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1041.65万元，实际使用1041.65万元。

老年养护楼工程款（第三批）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老年养护楼工程款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老年20万元。

养护楼剩余工程款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缺口资金 安排专项资金7.15万元，实际使用7.15万元。

昌吉市政府救助综合保障保险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91.79万元，实际使用91.79万元。

敬老院运行经费安排专项资金28.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8.2万元，

孤儿生活费安排专项资金 16.47万元，实际使用 16.47万元。

城南公墓项目合同印花税 安排专项资金5.27万元，实际使用5.27万元。

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万元，实际使用3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 安排专项资金9.6万元，实际使用9.6万元。

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安排专项资金 4万元，实际使用 4万元。

中心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追加项目安排专项资金34.3万元，实际使用34.3万元。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安排专项资金5.75万元，实际使用5.75万元。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安排专项资金5.75万元，实际使用5.75万元。

中小企业化解债务资金（第三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安排专项资金31.75万元，实际使用

中小企业化解债务资金（第三批）（老年养护综合楼） 安排专项资金31.75万元，实际使用31.75万元。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自治区直达资金） 安排专项资金45万元，实际使用45万元。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高龄津贴）安排专项资金 317.99万元，实际使用317.99万元。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体检）安排专项资金62.11万元，实际使用62.11万元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安排专项资金 25万元，实际使用25万元。

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198.32万元，实际使用198.32万元。

2022年度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贴安排专项资金 18.55万元，实际使用18.55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实际使用3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区助餐点以奖代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55万元，实际使用55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场所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0万元，实际使用3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0万元，实际使用1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233万元，实际使用 233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吉市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实际使用5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延北街道民乐社区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0万元，实际使用1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5万元，实际使用5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六工镇社工服务站建设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项目）安排专项资金9万元，实际使用9万元。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员政府代缴资金 4.53万元，实际使用4.53万元。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社会公益类-昌吉州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40万元，实际使用 40万元。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10万元，实际使用10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80万元，实际使用 80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孤儿生活费）（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8万元，实际使用 48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特困）（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86万元，实际使用 86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340万元，实际使用340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330万元，实际使用330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低保）（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376万元，实际使用376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15万元，实际使用1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实际使用1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孤儿生活费）（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6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城市低保）（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9.5万元，实际使用 49.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城市三无人员）（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9.5万元，实际使用 49.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农村五保人员）（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55万元，实际使用5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39.5万元，实际使用55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临时救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23万元，实际使用 23万元。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金色晚霞工程养老服务）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实际使用200万元。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安排专项资金 6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

2022年7-12月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抚养救助金安排专项资金 1.32万元，实际使用 1.32万元。

2022年4-6月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抚养救助金安排专项资金 0.96万元，实际使用0.96万元。

2021年10-12月、2022年1-3月抚养救助金安排专项资金 3.18万元，实际使用 3.18万元。

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9具无名尸处理费 6.49万元，安排专项资金万元万元，实际使用万元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1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993.6050万元，实际使用3993.60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民政局专项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民政局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16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民政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民政局在进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时，因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单位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

### 其他民政支出管理，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儿童福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老年福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殡葬：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临时救助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其他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其他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16个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5.项目效益性分析**

### 2022年，我单位以“民政为民”为核心价值，积极开展了16个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2022年全年救助低保对象人数949人，临时救助人数6865人，城乡特困人补助人数250人，发放孤儿17人生活费，困境子女2人生活费，残疾人4060人补助，发放养老机构7家运营补贴，支付城南，公墓债务利息1041.6520万元。将民政兜底工作和民生工落实到位，让救助对象生活有所保障，民政事业保障质量提高。2022年我单位完成为民办实事好事15次，覆盖村民数158人，上级安排的工作时效性有效提高，访惠聚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0万元，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员补助2万元，驻村点村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村民对国家惠民政策了解程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6916.43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237.96万元，（下降）4%，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643.13万元，年末总额为1358.21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284.92万元，下降17.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回两年未使用的资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4853.59元，年末总额为5508.6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补录养老服务平台和滨湖幸福大院资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一是认真抓好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http://www.so.com/s?q=财政部&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http://www.so.com/s?q=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o.com/s?q=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o.com/s?q=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财政部令第36号)和区、州、市有关要求，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了“家底”，强化了[国有资产管理](http://www.so.com/s?q=国有资产管理&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优化了[资产配置](http://www.so.com/s?q=资产配置&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http://www.so.com/s?q=效率&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为[科学](http://www.so.com/s?q=科学&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编制[预算](http://www.so.com/s?q=预算&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http://www.so.com/s?q=预算管理&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财务管理](http://www.so.com/s?q=财务管理&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相结合提供准确依据。二是进一步规范资产增加、使用、处置手续。通过对全部固定资产清查，清晰掌握了固定资产[存量](http://www.so.com/s?q=存量&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分布、[结构](http://www.so.com/s?q=结构&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及使用情况，及时输入[固定资产管理软件](http://www.so.com/s?q=固定资产管理软件&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动态管理，规范[资产处置](http://www.so.com/s?q=资产处置&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程序，确保资产高效使用。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320.79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320.79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全年享受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00.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采集人、高龄老人补贴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金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升

（2）社会效益

“单位职工及受助对象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落时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基本民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完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完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分工：负责人在布置全年工作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步部署；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定牵头科室，各业务科室有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络员，职责分工明确，建立预算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再上报。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及全局意识，单位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各科室间能相互配合，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的进行绩效目标申请表的编制。

不定期进行绩效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在实际操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向上级部门和统计部门学习，掌握丰富的工作经验，加以完善。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保障经费 | |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 | 972.07 | 972.07 | 0 | 972.07 | 972.07 | 0 |
| 公用经费 | | 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 99.01 | 99.01 | 0 | 99.01 | 99.01 | 0 |
| 特困人员供养 | | 完善提升基本民生保障 | 121.72 | 121.72 | 0 | 121.72 | 121.72 | 0 |
| 高龄老人津贴 | | 用于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861.99 | 861.99 | 0 | 861.99 | 861.99 | 0 |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 521.14 | 521.14 | 0 | 7.07 | 7.07 | 0 |
| 项目支出 | | 敬老院运行经费，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孤儿生活费 | 48.66 | 48.66 | 0 | 48.66 | 48.66 | 0 |
| 合　计 | | | 2624.59 | 2624.59 | 0.0 | 2110.52 | 2110.52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我单位2022年整体绩效预算为2575.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等经费。为了更好的践行民政局的工作职责，我单位在职职工61人，公务用车4辆，下设两个下属6个事业单位。切实做好困难救助，养老服务，婚姻，殡葬，区划地名，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各项工作。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免费体检工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按季度按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分散及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按季度及时发放供养金。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基本民生。 | | | | 其他民政支出管理，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儿童福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老年福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殡葬：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临时救助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其他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其他支出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16个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61.00人 | | =61人 | 7.5 | 7.5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17320.79平方米 | | =17320.79平方米 | 7.5 | 7.5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4.00辆 | | =4辆 | 7.5 | 7.5 |
| 全年享受补助人数 | | >=8000.00人 | | >=8000人 | 7.5 | 7.5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采集人、高龄老人补贴保障率 | | >=98.00% | | >=98% | 7.5 | 7.5 |
| 金额保障率 | | =100.00% | | =100% | 7.5 | 7.5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0.00% | | >=90% | 7.5 | 7.5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0.60万元 | | <=0.60万元 | 7.5 | 7.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职工及受助对象幸福感 | | 有效保障 | | 有效保障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基本民生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00% | | >=95% | 10 | 10 |